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7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9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7
四、 资产情况.....	48
五、 负债情况.....	49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0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2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3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3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7
财务报表.....	5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9

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州地铁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四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

		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2017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第二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第一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计息年度	指	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权代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州地铁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Metro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GMG
法定代表人	丁建隆
注册资本（万元）	5,842,539.6737
实缴资本（万元）	5,842,539.6737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3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3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gzmtr.com/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苹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电话	020-83106345
传真	020-83106611
电子信箱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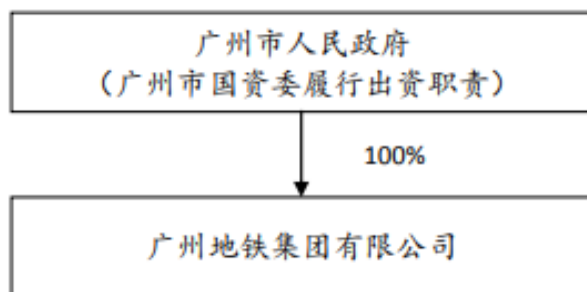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黄飞	生产总监	2021-03	2021-03
高级管理人员	张林富	总经济师	2021-03	2021-03
高级管理人员	朱士友	生产总监	2021-03	2021-03
董事	莫东成	董事	2021-12	-
高级管理人员	黄飞	总经济师	2021-03	2021-03
监事	袁亮亮	监事	2021-12	-

监事	陈桥	监事	2021-12	-
----	----	----	---------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5.9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丁建隆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智成、钟学军、邢益强、谭跃、马仁洪

发行人的监事：武琼、占秀丽、金卫琼、陈峻梅、陈桥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智成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莘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虎航、蔡昌俊、刘靖、张贻兵、谭文、张志良、王莘、陈艳艳、韩松龄、黄飞、朱士友、袁亮亮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主体，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以及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各项业务实现较大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分为地铁建设和经营两大类，公司采用事业部制和设立子公司等方式进行业务开展，地铁建设由公司建设事业总部全面负责，地铁经营则由运营事业总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A、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a.城市轨道交通概况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它为城市住宅区、交通运输中心和工作地点之间提供了一个快捷便利的连接，在现代立体化的城市交通系统中起着骨干作用。我国将地铁和轻轨并称为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和较高的准时性、速达性、舒适性、安全性。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后运营费用低，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目前，世界主要大城市大多有比较成熟与完善的轨道交通系统。有些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占城市公交运量的 50%以上，有的甚至达 70%以上。巴黎 1,000 万人口，轨道交通承担 70%的公交运量，这一比例在东京是 86%，在莫斯科和香港是 55%。

b.我国轨道交通产业政策正在逐步完善

人口众多的国情决定了我国要长期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交通则成为大城市和城市群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

办发【2003】81号）对申报建设地铁和轻轨的城市基本条件做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公共汽（电）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适度发展大运量快速公共汽车系统，鼓励社会资本包括境外资本以合资、合作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推行特许经营制度。意见还指出对经济条件较好，交通拥堵问题比较严重的特大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予以优先支持。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逐步形成国有主导、多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2008年7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4-2008）的正式颁布实施，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标准化、规划化运作提供了有利条件。201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49号）指出，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按照统筹衔接、经济适用、便捷高效和安全可靠的原则，科学编制规划，有序发展地铁，鼓励发展轻轨、有轨电车等高架或地面敷设的轨道交通制式。把握好建设节奏，确保建设规模和速度与城市交通需求、政府财力和建设管理能力相适应。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颁布实施，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提出了指导意见和管理要求。

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政策体系初见雏形，为保障产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c.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跨越发展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始于1965年开通的北京地铁1号线，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发展较为缓慢。上世纪90年代及21世纪初，我国先后出现两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潮，当时各个城市纷纷推出地铁、轻轨修建规划，投资热情一度高涨，但考虑到财政实力，国家批准的却并不多，批准建设项目基本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历程可以看出，2000年以来我国每年新运行轨道交通里程都在50公里以上，2016年、2017年更是接连突破新增500和800公里大关，这显示出我国地铁及轻轨建设步入快速发展期。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蓬勃发展，在繁荣轨道交通市场的同时，也导致了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所需的相关人才、设备和设施等资源供给的紧张，各城市对轨道交通重要资源的竞争日益激烈。

d.轨道交通行业公益性要求凸显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一定程度效用的不可分割性（城市交通环境改善）、消费的非竞争性（每个人均可选择乘坐轨道交通）和收益的排他性（买票乘坐享受服务），具有一定程度的公共品属性。伴随着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凸显，完善各项补贴、实行较低票价等政策将成为行业常态。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将带来巨大正外部效应，除城市环境改善、通达效率提高等正外部性，仅沿线土地增值收益也十分可观。因此促使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必须改变观念、创新思路，着力利用正外部性构建盈利模式，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e.地铁物业成为未来行业亮点

香港地铁的“地铁+物业”开发模式、审慎商业原则普遍受到内地城市的广泛认可。地铁线路的开通能够对地铁上盖空间、站点周边以及沿线的土地资源带来高额的、直接的增值效用，为解决内地城市建设地铁所面临财政投入不足的困境提供了有效支撑。

f.轨道交通投融资模式相对单一

城市轨道交通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速度慢、缺乏可靠盈利模式，其投融资渠道主要为政府投资和商业贷款。虽然开始尝试BT、BOT、PPP等先进融资方式，但由于受缺乏可靠盈利模式的制约，绝大多数依然依靠政府信用，这些融资方式并未成为轨道交通投资资金的主流来源。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和轨道交通盈利模式构建，企业债券、融资租赁、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也必将会成为轨道交通发展融资的重要选择。

B、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目前，发行人承担了广州市近 50%的客流运送任务，总运营里程数位居全国前三。在客流量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的运营服务质量长期保持在国内一流水平，每日运营时间约 17 个小时，列车正点率、运行图兑现率保持在 99%以上。从一号线开通运营至今，发行人保持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无责任乘客伤亡事故等国内地铁公司平安运营的最好纪录。

此外，发行人具有极强的多元化经营能力，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地铁运营、物业与资源开发、行业对外服务等方面均取得长足的发展。发行人借鉴香港地铁的先进经验，对“地铁+物业”模式进行大胆探索。目前广州市人民政府已同意将新建地铁线路沿线优质资源注入发行人以提升其盈利水平，同时，发行人也已启动多个物业开发项目，预计未来物业开发收益较为可观，将成为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的强有力补充，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C、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a.政策支持

为保证地铁建设的顺利进行，广州市政府明确了地铁建设资金的筹集办法和管理制度、地铁沿线单位或个人对地铁建设的配合义务、地铁建设工程的管理办法、地铁沿线综合开发管理办法，并指出地铁建设工程需缴纳的各种税费在权限内可免的应当予以免收，可减的应减至最低幅度。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行人建设施工和通车运营都得到市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政策保障，发行人各线路的建设均纳入了当年度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之中。

a) 建设经营模式

根据广州市政府 1995 年出台的 1 号令《关于修改<广州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发行人项目建设审批与项目资金筹措、还本付息安排等，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负责，发行人负责新线建设及运营管理，运营收入全额归公司支配使用，主要用于运营开支和维护管理。

b) 建设专项资金

2003 年广州市第 12 届 1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上，明确每年将安排不少于 40 亿元地铁建设专项资金。2009 年广州市第 13 届 1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上，明确每年将安排不少于 60 亿元地铁建设专项资金。2010 年，根据广州市政府对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安排地铁资金的请示》的批复，明确从 2011 年至 2015 年每年再增加安排 20 亿元专项资金投入地铁建设，即广州市政府每年安排不少于 80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地铁建设。2015 年起市政府将每年安排 100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地铁建设。

c) 沿线物业开发

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发行人将负责推进地铁沿线物业开发，广州市政府“穗府会纪（2011）170 号”和“穗交领会纪[2013]5 号”文明确地铁沿线物业开发由发行人负责统筹。

d) 市区共建资金管理

按照《广州市轨道交通市区共建资金管理办法》（穗发改城[2010]170 号）的要求，越秀、荔湾、海珠、天河、黄埔、白云等六区的地铁新线投资额由广州市统筹，番禺、花都、萝岗、南沙四区及增城、从化二市辖区内新线投资额由广州市和区（市）各承担 50%。

e) 票价优惠补贴

近年来广州市按“一年一审，专项补贴”全额补足了地铁提供的票价优惠缺口。随着发行人运营线网进一步扩大和客流量稳步提升，预计未来广州市政府将继续实行对发行人的票价优惠补贴。

b.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

发行人在轨道交通建设和经营方面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资产规模大、财务信誉好、融资能力强，早已成为各家银行争相引入的战略合作重点客户。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4,105.6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179.4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人民币 2,926.24 亿元。未来公司还将广泛采用包括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在内的融资工具，通过市场化的融资方式获取较低成本的融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c.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以“建设为了运营，运营为了经营，经营为了效益”的“一体化”地铁经营理念，逐步形成了轨道交通设计、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业务一体化管理模式。如今线网初具规模，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地铁附属资源及物业开发作为重要的收益来源，为运营补亏并支撑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一系列支撑公司发展的重要管理制度也已建立，其中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制度、招聘制度、薪酬管理制度、部门和员工绩效考评制度及监察审计等内控制度等，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d.优化的人力资源配置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掌握专业技术能力的优秀人才，可通过工程中心整合地铁设计、建设和运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研究。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当前公司形成了领导团队经验丰富、员工集体精简高效、学历职称分布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态势。

e.丰富的地铁建设及运营经验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地铁建设运营的企业，通过 20 年的发展，在地铁建设、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凭借已有的技术优势，未来随着建设地铁的国家、城市逐渐增多，发行人的行业对外服务包括地铁设计、地铁咨询等业务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f.较高的项目管理水平

发行人不但在先进技术的研究和成果应用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而且在项目管理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准。公司主持完成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广州地铁一、二、三、四号线的建设和管理，取得了工程质量高、建设水平高、技术含量高和建设成本低的优越成果。通过这些项目的研究及应用实践，大大提高了城市轨道交通的技术进步水平，也带动了国内相关行业和企业的技术进步、国产化、产业化和信息化的发展。公司主持完成的《广州地铁二号线工程》更是被国家审计署评价为“国债项目低投资、高质量”的代表。

g.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合作体系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应用为导向，以企业自主创新为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制造厂商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与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科研合作关系，与铁科院、株洲时代电气、株洲时代新材等多家单位签署科技合作框架协议，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及节能与安全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在科技攻关、技术改进、节能降耗、国产化产品研发、试验研究、市场开发、人才培养、成果推广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共同开展技术合作，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h.突出的科研创新能力

发行人多年来在国内行业开展了大量的城市轨道交通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具备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主要完成和正在研究的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新线网内资源共享，系统优化与技术改进研究、节能减排研究等，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主编国家及行业标准达 10 多项，参编标准 20 项，并承担多项国家“十二五”和“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863”及省部级项目。此外发行人下属设计院还是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运营业务	61.22	79.59	-30.00	45.49	59.07	75.62	-28.02	45.82
物业经营	24.15	9.93	58.89	17.94	30.71	17.44	43.22	23.92
资源经营	8.49	2.60	69.37	6.31	7.98	1.87	76.54	6.19
行业对外服务	35.76	24.08	32.64	26.57	25.20	16.91	32.88	19.55
其他业务	4.97	1.22	75.46	3.69	5.95	1.06	82.16	4.62
合计	134.59	117.43	12.75	100.00	128.91	112.91	12.42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物业经营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43.05%的主要原因系房地产销售成本、物业经营成本、以及房产代建工程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中，房地产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本年相较上年未有土地使用权销售成本发生。物业经营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完成竣工决算的万胜广场、荔胜广场部分项目补提其竣工决算前应计提的折旧，本年未有类似业务发生。房产代建工程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年确认白云湖车辆段新增咽喉区盖板工程成本、陈头岗停车场综合体工程成本、以及本年对悦江上品高压线迁改工程代建成本。

物业经营板块毛利率同比增加 36.24%，主要系该板块营业成本大幅减少所致，原因如上。

（2）资源经营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8.91%主要系上年折旧费用的影响。上年广告、通讯、商业租赁业务依据地铁线路竣工决算后的价值，对之前按暂估价计提的累计折旧进行了调整。由于涉及线路竣工决算后的资产价值小于暂估价，所以调整金额冲减了上年应计提的折旧费用；本年无此类调整业务发生。

（3）行业对外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1.89%主要系公司本年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设计咨询业务、有轨电车业务以及城际铁路运营管理收入回升增长所致。

行业对外服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42.40%，主要系设计咨询业务、有轨电车业务以及城际铁路运营管理板块的成本对应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a.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7-2023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498号）所述，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2020年线网由21条线组成，总长度约973公里，共设车站465座，其中换乘站104座；远景年线网由23条线路组成，总长度约1,025公里，共设车站481座，其中换乘站108座。

a. 本公司线网建设规划

为了进一步促进广州市空间布局优化，强化广州市国家中心城市的功能，满足各功能区和重点发展区域对便捷交通的需求，发展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形成多层次、服务优良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系统，广州市制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7-2023）的批复》，2017-2023年，广州市将建成十三号线首期等线路，合计总长度约258.1公里，设置车站数量114座（具体以国家发改委批复为准）。具体地铁线路建设规划如下所示：

	长度（公里）	投资总额（亿元）	规划建设期
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	9.60	56.98	2019-2022
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	9.70	78.62	2018-2022
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	21.80	162.35	2018-2022
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	20.00	150.83	2019-2023
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	19.90	210.88	2017-2022
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	37.60	351.2	2018-2023
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	33.60	370.75	2017-2021
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	11.60	94.94	2017-2021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	62.50	460.51	2017-2020
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	31.80	258.65	2017-2020
总计	258.10	2,195.71	-

b. 地铁运营业务规划

根据广州地铁战略规划，地铁运营服务作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广州地铁品牌价值的根本所在。广州地铁将在保证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升运营收入，控制业务成本，使业务效益最大化；通过改善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广州地铁的品牌价值；通过经营和维护地铁线网运营的大平台，创造客流，促进资源和物业开发等业务的良好发展。具体措施包括：改善、更新进入中修和大修期的设备系统，确保可靠性；根据线网规模的增长计划，阶段性提前调整优化线网运输管理、维修管理、应急处理模式；提供有效衔接市域公交、区域客运的智能化、一体化、便捷化的运营服务；与资源经营和物业开发业务有效协同，增加各种便民增值服务；将积累的知识和经验，对于规划线网的运营需求形成知识库，为新线网设计提供参考，并支持行业对外服务平台的发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7-2023）的批复》，运营线路里程将随着近期规划的实施不断增加，公司地铁运营业务收入也将逐年增加。

c. 轨道交通物业开发规划

轨道交通物业开发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战略业务，是承载“地铁+物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平台，是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利润杠杆。广州地铁将通过对地铁沿线物业的开发，推动城市规划落地，提升广州地铁的品牌形象，实现广州地铁对于社会和政府的使命和承诺；通过地铁沿线土地的有效经营，获取利润，增加客流，提升地铁沿线的土地价值，进而促进运营和资源业务的发展。

d. 资源经营业务规划

资源经营业务是广州地铁稳健经营的重要保障，未来广州地铁将在资源终端经营外包模式下实现稳定的收入和利润；结合线网规模的拓展，做好资源规划和新资源策划，并形成线网资源的有效整合，推动利润增长；通过运营综合服务平台的价值维护提升资源价值，对本公司稳健经营提供重要保障。

e. 行业对外服务规划

在未来，地铁设计业务将以广州轨道交通市场为重点，按片区有规划地拓展全国市场，进一步延伸产品链提供一体化服务，从设计咨询服务商发展为设计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供应商；咨询业务将立足轨道交通咨询市场，为城市城轨交通行业提供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努力打造国内城轨咨询行业的品牌，确立行业领先地位；培训业务将以创建城市轨道交通人才培养基地和知识共享中心为目的，构建各项管理机制，同时注重与广州地铁各业务在知识和人才上的协同和相互支持，逐步从优秀的广州地铁企业大学发展成为国内城轨行业一流企业大学；监理业务将以广州市轨道交通为主要市场，拓展业务规模，以盾构监理、机电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为核心竞争力，适度进行对外拓展，并加强与咨询业务的协同。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无。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定健全完整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①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a.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b.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须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 c.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d. 公司决策机构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所有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0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利息支出	0.89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6.0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895.32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818.6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3.19%；银行贷款余额 1,072.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6.5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0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银行贷款	-	281.52	185.94	12.77	592.37	1,072.70
债券融资	-	80.29	170.45	260.68	307.25	818.67
融资租赁	-	0.10	0.10	0.20	3.65	4.05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6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251.5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455.60亿元，且共有255.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2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4年第二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PR穗铁02、14广州地铁债02
3、债券代码	124805.SH、1480347.IB
4、发行日	2014年6月3日
5、起息日	2014年6月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6月3日
8、债券余额	1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广州地铁SCP007
3、债券代码	012103410.IB
4、发行日	2021年9月14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15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年6月12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2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广州地铁SCP008
3、债券代码	012103618.IB
4、发行日	2021年9月28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3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年6月27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19广铁2、19广铁绿色债02
3、债券代码	152216.SH、1980190.IB
4、发行日	2019年7月15日
5、起息日	2019年7月1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年7月17日
7、到期日	2024年7月17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广州地铁 SCP009
3、债券代码	012103846.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 穗铁 02、16 广州地铁可续期债 02
3、债券代码	139185. SH、1680303. IB
4、发行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每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3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广州地铁 SCP010
3、债券代码	012104052.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7 广铁 01、17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3、债券代码	127557. SH、1780204. IB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广州地铁 SCP011
3、债券代码	012180046.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 穗铁 03、16 广州地铁可续期债 03
3、债券代码	139196. SH、1680325. IB
4、发行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3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19广铁3、19广铁绿色债03
3、债券代码	152265.SH、1980262.IB
4、发行日	2019年8月29日
5、起息日	2019年9月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年9月3日
7、到期日	2024年9月3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广州地铁SCPO12(绿色)
3、债券代码	012105456.IB
4、发行日	2021年12月16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2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年9月16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3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广州地铁 SCP013
3、债券代码	012105511.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广州地铁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0218.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4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广州地铁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280464.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28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年10月25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2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四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19广铁4、19广铁绿色债04
3、债券代码	152355.SH、1980375.IB
4、发行日	2019年12月17日
5、起息日	2019年12月19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年12月19日
7、到期日	2024年12月19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广州地铁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0112.IB
4、发行日	2018年2月7日
5、起息日	2018年2月9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年2月9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广州地铁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100301. IB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广州地铁 MTN006
3、债券代码	102100378.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广州地铁 MTN007
3、债券代码	102100521.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一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PR 穗铁 01、14 广州地铁债 01
3、债券代码	124623. SH、1480169. IB
4、发行日	2014 年 4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4 年 4 月 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

	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广州地铁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800398. IB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广州地铁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937. 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0广铁3、20广铁绿色债03
3、债券代码	152489.SH、2080143.IB
4、发行日	2020年5月25日
5、起息日	2020年5月2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年5月27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广州地铁MTN003
3、债券代码	101800798.IB
4、发行日	2018年7月23日
5、起息日	2018年7月25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1年7月25日
7、到期日	2023年7月25日
8、债券余额	7.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广州地铁 MTN004
3、债券代码	101800823. IB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8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7.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广州地铁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2212.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广州地铁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002234.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19 广铁 1、19 广铁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152075. SH、1980006.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广州地铁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100254. IB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广州地铁 MTN005
3、债券代码	10210034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0广铁1、20广铁绿色债01
3、债券代码	152384.SH、2080003.IB
4、发行日	2020年1月8日
5、起息日	2020年1月1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1月10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穗铁01、16广州地铁可续期债01
3、债券代码	123032.SH、1680052.IB
4、发行日	2016年1月26日
5、起息日	2016年1月2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1月26日
8、债券余额	2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广州地铁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0923. 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广铁 01
3、债券代码	149455. SZ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广铁02
3、债券代码	149424.SZ
4、发行日	2021年4月27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28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4月28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6广铁01、16广州地铁专项债01
3、债券代码	139109.SH、1680227.IB
4、发行日	2016年4月27日
5、起息日	2016年4月28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1年4月28日
7、到期日	2026年4月28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广铁03
3、债券代码	149489.SZ
4、发行日	2021年5月26日
5、起息日	2021年5月2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5月27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广铁01
3、债券代码	149780.SZ
4、发行日	2022年1月13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1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年1月17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0广铁2、20广铁绿色债02
3、债券代码	152401.SH、2080031.IB
4、发行日	2020年3月6日
5、起息日	2020年3月1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年3月10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39109.SH、1680227.IB

债券简称：16广铁01、16广州地铁专项债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14BP，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85%，并在存续期的第六年至第十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3,800,000,000.00 元。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存续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

债券代码：101800798.IB

债券简称：18 广州地铁 MTN0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96BP，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20%，并在存续期的第四年至第五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1,220,000,000 元。

债券代码：101800823.IB

债券简称：18 广州地铁 MTN0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80BP，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20%，并在存续期的第四年至第五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220,000,000 元。

二、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三、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489.SZ

债券简称	21 广铁 03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	不适用

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424.SZ

债券简称	21广铁02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455.SZ

债券简称	21广铁01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即将回售的企业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回售的企业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80347.IB、124805.SH；012103410.IB；012103618.IB；1980190.IB、152216.SH；012103846.IB；1680303.IB、139185.SH；012104052.IB；1780204.IB、127557.SH；012180046.IB；1680325.IB、139196.SH；1980262.IB、152265.SH；012105456.IB；012105511.IB；012280218.IB；012280464.IB；1980375.IB、152355.SH；101800112.IB；102100301.IB；102100378.IB；102100521.IB；1480169.IB、124623.SH；101800398.IB；102000937.IB；2080143.IB、152489.SH；101800798.IB；101800823.IB；102002212.IB；102002234.IB；1980006.IB、152075.SH；102100254.IB；102100349.IB；

2080003.IB、152384.SH；1680052.IB、123032.SH；102000923.IB；149455.SZ；149424.SZ；1680227.IB、139109.SH；149489.SZ；149780.SZ；2080031.IB、152401.SH

债券简称	14 广州地铁债 02、PR 穗铁 02；21 广州地铁 SCP007；21 广州地铁 SCP008；19 广铁绿色债 02、G19 广铁 2；21 广州地铁 SCP009；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2、16 穗铁 02；21 广州地铁 SCP010；17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17 广铁 01；21 广州地铁 SCP011；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3、16 穗铁 03；19 广铁绿色债 03、G19 广铁 3；21 广州地铁 SCP012(绿色)；21 广州地铁 SCP013；22 广州地铁 SCP001；22 广州地铁 SCP002；19 广铁绿色债 04、G19 广铁 4；18 广州地铁 MTN001；21 广州地铁 MTN004；21 广州地铁 MTN006；21 广州地铁 MTN007；14 广州地铁债 01、PR 穗铁 01；18 广州地铁 MTN002；20 广州地铁 MTN001；20 广铁绿色债 03、G20 广铁 3；18 广州地铁 MTN003；18 广州地铁 MTN004；20 广州地铁 MTN003；20 广州地铁 MTN004；19 广铁绿色债 01、G19 广铁 1；21 广州地铁 MTN003；21 广州地铁 MTN005；20 广铁绿色债 01、G20 广铁 1；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1、16 穗铁 01；20 广州地铁 MTN002；21 广铁 01；21 广铁 02；16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16 广铁 01；21 广铁 03；22 广铁 01；20 广铁绿色债 02、G20 广铁 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规划设计楼层 10 楼全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春玲、谭鹏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9455.SZ、149424.SZ、149489.SZ、149780.SZ
债券简称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冯源

联系电话	0755-23835062
债券代码	1680227. IB、139109. SH；1780204. IB、127557. SH；1980006. IB、152075. SH；1980190. IB、152216. SH；1980262. IB、152265. SH；1980375. IB、152355. SH；2080003. IB、152384. SH；2080031. IB、152401. SH；2080143. IB、152489. SH
债券简称	16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16 广铁 01；17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17 广铁 01；19 广铁绿色债 01、G19 广铁 1；19 广铁绿色债 02、G19 广铁 2；19 广铁绿色债 03、G19 广铁 3；19 广铁绿色债 04、G19 广铁 4；20 广铁绿色债 01、G20 广铁 1；20 广铁绿色债 02、G20 广铁 2；20 广铁绿色债 03、G20 广铁 3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	陈洁怡、米捷、王昊杨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债券代码	1680052. IB、123032. SH；1680303. IB、139185. SH；1680325. IB、139196. SH
债券简称	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1、16 穗铁 01；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2、16 穗铁 02；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3、16 穗铁 03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肖霞、陈辞、熊婧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1480169. IB、124623. SH；1480347. IB、124805. SH
债券简称	14 广州地铁债 01、PR 穗铁 01；14 广州地铁债 02、PR 穗铁 02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第 2-4、9 层
联系人	李恺
联系电话	020-83340998-100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0347. IB、124805. SH；012103410. IB；012103618. IB；1980190. IB、152216. SH；012103846. IB；1680303. IB、139185. SH；012104052. IB；1780204. IB、127557. SH；012180046. IB；1680325. IB、139196. SH；
------	---

	1980262. IB、152265. SH; 012105456. IB; 012105511. IB; 012280218. IB; 012280464. IB; 1980375. IB、152355. SH; 101800112. IB; 102100301. IB; 102100378. IB; 102100521. IB; 1480169. IB、124623. SH; 101800398. IB; 102000937. IB; 2080143. IB、152489. SH; 101800798. IB; 101800823. IB; 102002212. IB; 102002234. IB; 1980006. IB、152075. SH; 102100254. IB; 102100349. IB; 2080003. IB、152384. SH; 1680052. IB、123032. SH; 102000923. IB; 149455. SZ; 149424. SZ; 1680227. IB、139109. SH; 149489. SZ; 149780. SZ; 2080031. IB、152401. SH
债券简称	14 广州地铁债 02、PR 穗铁 02; 21 广州地铁 SCP007; 21 广州地铁 SCP008; 19 广铁绿色债 02、G19 广铁 2; 21 广州地铁 SCP009; 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2、16 穗铁 02; 21 广州地铁 SCP010; 17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17 广铁 01; 21 广州地铁 SCP011; 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3、16 穗铁 03; 19 广铁绿色债 03、G19 广铁 3; 21 广州地铁 SCP012(绿色); 21 广州地铁 SCP013; 22 广州地铁 SCP001; 22 广州地铁 SCP002; 19 广铁绿色债 04、G19 广铁 4; 18 广州地铁 MTN001; 21 广州地铁 MTN004; 21 广州地铁 MTN006; 21 广州地铁 MTN007; 14 广州地铁债 01、PR 穗铁 01; 18 广州地铁 MTN002; 20 广州地铁 MTN001; 20 广铁绿色债 03、G20 广铁 3; 18 广州地铁 MTN003; 18 广州地铁 MTN004; 20 广州地铁 MTN003; 20 广州地铁 MTN004; 19 广铁绿色债 01、G19 广铁 1; 21 广州地铁 MTN003; 21 广州地铁 MTN005; 20 广铁绿色债 01、G20 广铁 1; 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1、16 穗铁 01; 20 广州地铁 MTN002; 21 广铁 01; 21 广铁 02; 16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16 广铁 01; 21 广铁 03; 22 广铁 01; 20 广铁绿色债 02、G20 广铁 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及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 租赁应收款；
-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554,795,95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54,795,958.42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4,604,883,03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604,883,032.8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113,372,191.7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114,330,749.5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756,227,753.5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742,953,775.97

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4,795,958.42		554,795,958.42
应收账款	3,113,372,191.72		958,557.80	3,114,330,749.52
其他应收款	14,756,227,753.53	-	13,273,977.56	14,742,953,775.97
合同资产	555,956,267.74		-409,747.37	555,546,52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59,678,991.26	-25,159,678,991.26	-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4,604,883,032.84	-	24,604,883,032.84
长期股权投资	28,719,919,060.10		15,761,708.99	28,735,680,76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22,053.25		-560,383.15	134,561,670.10
负债：				
短期借款	30,270,400,862.42	289,378,958.64		30,559,779,82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683,475.00	-40,683,475.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0,683,475.00	-	40,683,475.00
其他应付款	4,006,392,236.87	-1,637,008,199.37		2,369,384,03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4,394,144.88	1,298,724,796.29		10,313,118,941.17
其他流动负债	11,479,450,911.44	48,904,444.44		11,528,355,355.88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279,027,458.36	286,841,314.67	-1,286,148.92	1,564,582,624.11
盈余公积	222,186,774.37	-		222,186,774.37
未分配利润	1,046,830,606.99	-286,841,314.67	3,901,406.25	763,890,698.57
少数股东权益	455,810,685.91	-	-139,098.62	455,671,587.29

发行人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20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21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18,346,431.23	-	-958,557.80	317,387,873.4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251,826.98	-	13,273,977.56	27,525,804.54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准则，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及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发行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发行人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46,919,918.95
	应收账款	-33,773,499.69
	应交税费	1,885,055.04
	未分配利润	11,261,364.22
	合同负债	768,716,287.94
	预收款项	-826,661,105.84
	其他流动负债	57,944,817.9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432,484,481.01
合同负债	2,905,340,713.15
预收款项	-3,278,363,765.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3,023,052.4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年度
营业收入	26,557,625.88
所得税费用	3,983,643.88
净利润	22,573,982.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573,982.00
少数股东权益	-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发行人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 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为各单位的增量借款利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预付款项	2,325,231,190.96		-2,747,510.46	2,322,483,680.50
使用权资产	-	-	51,459,137.88	51,459,137.88
资产总额	460,677,251,500.81	—	48,711,627.42	460,725,963,128.23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798,736.13	19,798,736.13
租赁负债	-	-	28,912,891.29	28,912,891.29
负债总额	210,655,574,474.69	—	48,711,627.42	210,704,286,102.11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项目	2021.01.01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51,459,137.88
原租赁准则下确认的融资租入资产	-
合计：	51,459,137.8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007,449.90	-	55,007,449.90
资产总计	526,935,109,016.97	526,880,101,567.07	55,007,449.90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8,015,085.93	7,975,950,441.65	32,064,644.28
租赁负债	20,109,199.12	-	20,109,199.12
负债总计	262,159,208,471.05	262,107,034,627.65	52,173,843.40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发行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发行人本年度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

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5.76	0.002	55,479.60	-97.86
应收票据	3,953.61	0.01	10,836.52	-63.52
预付款项	27,733.46	0.05	232,248.37	-88.06
存货	1,831,206.23	3.48	707,522.11	158.82
合同资产	96,358.00	0.18	60,246.64	59.94
长期股权投资	4,115,492.37	7.81	2,873,568.08	43.22
开发支出	343.08	0.001	149.10	13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7.11	0.03	13,456.17	32.19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2、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3、预付款项主要系地铁基建线路及城际线路建设的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 4、存货增加主要系本年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赤沙、棠溪地块存货。
- 5、合同资产增加主要系提供服务费增加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对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增加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增加对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
- 7、开发支出增加主要系公司应用平台、核算管理系统、工程监理 APP 项目等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以及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2,551,748.79	5,380.54	-	0.21
存货	1,831,206.23	966,492.50	-	52.78
合计	4,382,955.02	971,873.0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4,123,237.09	15.73	3,055,977.98	34.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844.40	0.11	4,068.35	633.58
应付票据	10,552.71	0.04	32,835.69	-67.86
预收款项	28,006.88	0.11	5,220.81	436.45
合同负债	400,411.22	1.53	188,355.63	112.58
应交税费	133,524.19	0.51	99,893.35	33.67
其他应付款	374,684.96	1.43	236,938.40	58.14
其他流动负债	2,049,516.08	7.82	1,158,630.02	76.89
长期借款	6,305,169.71	24.05	4,849,410.81	30.02
租赁负债	2,010.92	0.01	2,891.29	-30.45
递延收益	10,091.17	0.04	5,588.14	8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52	0.002	187.73	186.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800.00	0.70	594,371.02	-69.08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经营需要所产生的短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主要系外汇掉期增加。
- 3、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4、预收款项以及合同负债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预收悦江上品房款、设计监理咨询服务费、物业租赁款。
- 5、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增加所致。
- 6、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
- 7、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以及信用证融资增加所致。
- 8、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 9、租赁负债减少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0、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产生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11、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882.07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2,021.18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7.39%。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719.30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901.8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4.62%；银行贷款余额 1,115.3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1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0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2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银行贷款	-	281.56	186.80	13.77	633.23	1,115.33
债券融资	-	80.29	170.45	260.68	390.39	901.80
融资租赁	-	0.10	0.10	0.20	3.65	4.05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83.14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2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6.5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6	否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29	主要系接受捐赠、政府补助等	0.29	否
营业外支出	0.20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0	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6	否
其他	12.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12.94	否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目（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	15.94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94	否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城市轨道交通	607.32	519.63	0.24	-0.0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是	77.75%	工程勘察设计	46.27	19.41	23.81	8.11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	城市轨道交通	12.65	5.45	1.59	-0.30
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是	100.00%	金融业	82.45	3.39	-	-
广州地铁投融资（维京）有限公司	是	100.00%	金融业	127.06	-3.18	2.16	-2.16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0%	房地产	3,138.55	743.67	573.79	92.35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否	56.52%	城市轨道交通	160.28	81.94	4.35	-6.01
广州城市更新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9.98%	金融业	9.83	9.82	-	-0.15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	否	40.00%	房地产开发	133.09	9.44	13.71	6.43

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49.00%	房地产开发	117.56	34.59	12.44	3.34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49.00%	房地产开发	124.71	13.40	-	-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否	46.1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0.01	3.35	1.36	0.74
广州东北货车外绕线铁路有限公司	否	32.90%	运输	154.92	149.64	1.39	-1.67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亦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信用类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披露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包括：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和个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义务人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依法合规。

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执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具体工作。其他部门负责人负有直接管理所在部门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为所在部门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和董事会的主体职责包括：

1.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 董事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之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3.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4. 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未经公司公开的信息。

监事和监事会的主体职责包括：

1.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当进行调查并及时提出处理建议。
2. 监事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之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3.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4. 未经董事会授权，监事会及其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未经公司公开的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职责包括：

1.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等。

2.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之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3. 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4. 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债券主管部门作出的质询，提供相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主体职责包括：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汇编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履行报批程序，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草拟、维护信息披露规章制度；持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有关规定；审核、修改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字材料；统一接洽投资者与中介服务机构；监测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其真实性，接受媒体监督，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报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工作，支持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行使职权，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其他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以及所在部门重大信息之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完善将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投资者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80190.IB、152216.SH；1980262.IB、152265.SH；1980375.IB、152355.SH；1980006.IB、152075.SH；2080031.IB、152401.SH；2080143.IB、152489.SH；2080003.IB、152384.SH；012105456.IB
债券简称	19广铁绿色债02、G19广铁2；19广铁绿色债03、G19广铁3；19广铁绿色债04、G19广铁4；19广铁绿色债01、G19广铁1；20广铁绿色债02、G20广铁2；20广铁绿色债03、G20广铁3；20广铁绿色债01、G20广铁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债券余额	13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正常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80303.IB、139185.SH
债券简称	16广州地铁可续期债02、16穗铁0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3年至2022年7月25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第2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2019年7月25日，到期日为2022年7月25日，在第2个重定价周期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2019年7月25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68%，基本利差为0.95%，第2个重定价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3.63%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递延支付利息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680325.IB、139196.SH
债券简称	16广州地铁可续期债03、16穗铁03
债券余额	24.00
续期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3年至2022年8月16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第2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16日，到期日为2022年8月16日，在第2个重定价周期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2019年8月16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69%，基本利差为0.75%，第2个重定价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3.44%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递延支付利息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680052.IB、123032.SH
债券简称	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1、16 穗铁 01
债券余额	26.00
续期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2 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第 3 个重定价周期的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第 3 个重定价周期内，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 1 周 Shibor（1W），第 3 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前 750 个工作日 1 周 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 2.29%，基本利差为 0.78%，第三个重定价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3.07%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递延支付利息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17,487,873.84	20,491,296,125.8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57,620.00	554,795,95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9,536,061.76	108,365,241.86
应收账款	3,101,570,270.06	3,080,557,249.8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77,334,599.80	2,322,483,680.5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1,162,309,222.91	14,742,953,775.9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504,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8,312,062,342.32	7,075,221,058.87
合同资产	963,580,042.20	602,466,439.3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981,135,654.00	9,772,096,934.73
流动资产合计	68,366,873,686.89	58,750,236,465.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1,154,923,710.57	28,735,680,76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91,139,568.50	24,604,883,032.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90,000.00	5,3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534,497,099.13	5,595,535,956.92
固定资产	180,085,796,472.71	166,669,944,174.32
在建工程	161,243,537,344.13	130,229,052,05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5,007,449.90	51,459,137.88
无形资产	742,415,850.78	779,770,513.80
开发支出	3,430,849.31	1,491,041.38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8,610,187.58	73,921,81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71,100.55	134,561,67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05,015,696.92	45,109,659,06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568,235,330.08	401,991,349,240.90
资产总计	526,935,109,016.97	460,741,585,70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32,370,873.58	30,559,779,821.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8,444,013.74	40,683,47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5,527,068.25	328,356,898.44
应付账款	47,334,351,395.32	39,634,290,649.10
预收款项	280,068,772.65	52,208,123.44
合同负债	4,004,112,214.56	1,883,556,25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771,001,438.08	2,555,019,090.89
应交税费	1,335,241,925.95	998,933,467.29
其他应付款	3,746,849,602.16	2,369,384,037.5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76,209,165.14	10,332,917,677.30
其他流动负债	20,495,160,766.19	11,586,300,173.78
流动负债合计	129,579,337,235.62	100,341,429,664.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63,051,697,134.22	48,494,108,093.92
应付债券	60,088,327,876.85	48,954,536,475.6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0,109,199.12	28,912,891.29
长期应付款	7,475,440,113.75	6,885,715,046.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0,911,725.43	55,881,43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5,186.06	1,877,34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8,000,000.00	5,943,710,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579,871,235.43	110,364,741,493.03
负债合计	262,159,208,471.05	210,706,171,15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425,396,737.51	58,425,396,737.51
其他权益工具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2,954,408,830.70	181,592,397,861.7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52,366,200.05	1,564,582,624.11
专项储备	-	26,901.28
盈余公积	305,806,577.99	222,186,774.3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36,027,067.15	775,152,0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474,005,413.40	249,579,742,961.76
少数股东权益	3,301,895,132.52	455,671,58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775,900,545.92	250,035,414,54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6,935,109,016.97	460,741,585,706.20

公司负责人：丁建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曼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62,011,386.34	16,092,882,83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857,620.00	40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789,800,690.55	3,218,602,934.7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0,366,762.87	2,037,627,370.20
其他应收款	20,485,768,615.11	19,536,309,951.2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47,928,259.14	154,678,326.03
存货	7,944,161,783.53	5,784,323,446.34
合同资产	206,287,811.25	4,850,803.3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661,089,853.43	9,639,241,427.11
流动资产合计	62,356,344,523.08	56,716,838,766.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8,685,755,763.64	38,255,479,92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6,149,568.50	2,362,893,032.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332,878,296.15	4,469,503,393.10
固定资产	179,238,689,519.53	165,787,831,048.61
在建工程	155,844,524,674.12	125,499,810,082.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808,177.86	4,056,256.89
无形资产	87,230,833.84	108,197,717.1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7,401,530.41	24,965,35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5,190.32	5,676,84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33,871,693.67	33,746,703,24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171,245,248.04	370,265,116,893.63
资产总计	483,527,589,771.12	426,981,955,66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32,370,873.58	30,559,779,821.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8,444,013.74	40,683,47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78,402,137.83
应付账款	45,833,092,856.14	38,752,075,174.20
预收款项	270,447,408.11	43,423,005.85
合同负债	2,641,753,927.63	665,645,781.12
应付职工薪酬	2,077,907,497.45	1,983,922,881.45
应交税费	1,235,451,976.23	888,093,072.07
其他应付款	8,110,324,192.05	7,905,871,712.1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60,774,853.65	10,388,043,006.78
其他流动负债	17,444,291,159.53	10,101,281,554.60
流动负债合计	130,004,858,758.11	101,407,221,62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572,983,736.40	46,919,828,550.55
应付债券	54,100,000,000.00	48,596,710,2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674,647.44	2,896,079.43
长期应付款	4,591,730,060.92	4,285,568,025.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8,640,197.52	52,600,56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365,028,642.28	99,857,603,420.39
负债合计	249,369,887,400.39	201,264,825,042.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425,396,737.51	58,425,396,737.51
其他权益工具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345,319,601.03	159,135,203,920.1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998,143,509.13	1,383,092,708.8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05,806,577.99	222,186,774.37
未分配利润	83,035,945.07	-448,749,523.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4,157,702,370.73	225,717,130,61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3,527,589,771.12	426,981,955,660.20

公司负责人：丁建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曼莹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59,376,863.24	12,891,240,822.69
其中：营业收入	13,459,376,863.24	12,891,240,822.6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5,834,059,524.59	15,409,381,399.13
其中：营业成本	11,742,671,984.14	11,290,769,061.8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65,354,150.23	444,068,598.69
销售费用	131,255,755.52	129,239,044.07
管理费用	1,128,378,973.93	1,100,228,720.56
研发费用	304,790,815.41	271,405,947.35
财务费用	1,961,607,845.36	2,173,670,026.62
其中：利息费用	2,386,476,866.12	2,582,525,656.52
利息收入	317,694,590.85	317,725,809.70
加：其他收益	204,191,503.03	510,178,373.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2,078,485.11	2,215,045,35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3,037,707.22	714,351,690.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45,902,918.74	-141,525,419.77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0,590.37	-38,205,217.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658,983.03	-35,062,709.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3,924,162.54	301,935,819.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340,177.93	294,225,624.75
加：营业外收入	29,163,249.36	38,179,224.02
减：营业外支出	20,009,286.84	10,244,815.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494,140.45	322,160,033.58
减：所得税费用	73,142,888.55	92,206,120.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351,251.90	229,953,913.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351,251.90	229,953,913.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287,572.36	186,644,560.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63,679.54	43,309,35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7,783,575.94	974,653,650.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7,783,575.94	974,653,650.8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5,651,911.58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5,651,911.58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3,435,487.52	974,653,650.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75.75	364,617.9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76,380,703.4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711,988.23	397,908,329.45
(9) 其他	1,080,110,000.00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0,134,827.84	1,204,607,564.2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071,148.30	1,161,298,211.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063,679.54	43,309,352.58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丁建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曼莹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34,459,036.49	11,518,818,368.70
减：营业成本	9,274,908,893.48	9,825,498,228.14
税金及附加	524,796,978.02	418,259,959.59
销售费用	11,719,806.98	24,090,297.62
管理费用	814,674,487.42	780,636,200.15
研发费用	178,381,779.83	152,339,490.82
财务费用	1,730,006,673.85	1,759,529,528.89
其中：利息费用	2,129,738,629.06	2,130,055,710.19
利息收入	246,771,857.81	141,440,414.65
加：其他收益	62,240,239.91	473,513,85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327,610.05	342,782,00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737,601.72	-785,366,950.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902,918.74	-141,525,419.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83,676.6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383,868.59	-29,893,478.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4,607,396.37	301,794,725.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7,842,552.58	-494,863,649.16
加：营业外收入	24,634,631.99	31,933,503.30
减：营业外支出	18,443,396.50	7,823,30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033,788.07	-470,753,450.05
减：所得税费用	7,835,751.91	-4,625,13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198,036.16	-466,128,315.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198,036.16	-466,128,315.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050,800.28	753,682,049.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5,651,911.58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5,651,911.58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0,702,711.86	753,682,049.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75.75	364,617.9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52,555,224.0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	-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5,236.11	762,207.08
9.其他	1,080,110,000.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1,248,836.44	287,553,733.6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丁建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曼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62,773,832.14	12,979,205,495.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7,293,059.23	959,173,79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8,350,040.04	9,867,075,22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8,416,931.41	23,805,454,51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15,766,332.38	8,509,303,74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	-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9,848,080.94	6,423,675,93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842,478.67	706,789,15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277,157.31	6,886,705,00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6,734,049.30	22,526,473,83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82,882.11	1,278,980,67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9,053,047.85	1,119,868,316.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3,726,998.01	347,680,87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5,760,189.96	329,186,339.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00,806,873.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03,50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8,540,235.82	2,420,545,910.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40,328,608.83	34,399,060,72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59,331,423.31	9,716,483,589.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32,109.22	2,455,293,23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75,692,141.36	46,570,837,54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87,151,905.54	-44,150,291,63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73,996,433.27	21,224,091,258.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862,100.00	496,485,718.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393,912,663.65	90,531,552,088.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27,18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67,909,096.92	111,766,670,527.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619,602,732.33	56,571,860,64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3,518,664.85	5,565,023,555.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544,548.72	4,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26,767.86	19,832,9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15,248,165.04	62,156,717,15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2,660,931.88	49,609,953,37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27,571.54	-64,553,056.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7,964,336.91	6,674,089,35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25,718,132.70	13,751,628,77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63,682,469.61	20,425,718,132.70

公司负责人：丁建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曼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41,943,344.91	9,220,719,40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4,722,551.35	917,034,09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9,683,734.49	15,127,133,33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6,349,630.75	25,264,886,84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3,275,530.87	7,246,937,756.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9,263,414.10	4,985,120,10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116,943.57	200,339,15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4,598,165.16	14,496,234,39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52,254,053.70	26,928,631,41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095,577.05	-1,663,744,57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9,318,788.38	1,742,113,738.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4,298,762.84	81,855,95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4,152,812,341.42	328,780,023.81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03,50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6,429,892.64	2,175,753,22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45,610,878.81	26,158,137,27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49,082,668.80	1,917,664,633.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32,109.22	3,454,635,92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0,725,656.83	31,530,437,83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4,295,764.19	-29,354,684,61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8,664,333.27	8,078,772,878.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60,160,762.60	80,990,094,24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42,53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98,825,095.87	89,072,009,656.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88,853,332.85	46,555,097,580.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07,859,201.24	5,087,243,30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3,834.09	10,067,53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14,926,368.18	51,652,408,42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3,898,727.69	37,419,601,23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7,39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1,851,147.71	6,401,172,04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1,925,975.53	9,630,753,93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3,777,123.24	16,031,925,975.53

公司负责人：丁建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曼莹

